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 Hua Department Store Holdings Limited 益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益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富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 (a) 重選蘇偉兵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林光正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正陶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並在所有適用法例、條例及規例的規限下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兌換或轉換的權利；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相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應當或可能須於相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兌換或轉換的權利；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將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出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 (iii) 根據由本公司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所附帶的認購權或轉換權；及
 - (iv) 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供配發股份以取代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分現金付款的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可發行本公

司股份的最高數目相對於緊接及緊隨該項合併或拆細前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所佔的百分比須為相同，而本公司該最高股份數目亦作相應調整；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引致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或認為必需或適當的豁免或另作安排）。

6.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條例及規例的規定；

- (b) 本公司於相關期間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予購買或收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可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最高數目相對於緊接及緊隨該項合併或拆細前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所佔的百分比須為相同，而本公司該最高股份數目亦作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至下列三者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當日。」

7.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內第5及6項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內第5項所載的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內第6項所載的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購買或收購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

8. 「**動議**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將根據本決議案發行的紅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a)段)上市及買賣的條件達成下(其中包括):
- (a) 資本化本公司須用以按面值全數繳足將按當時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紅股**」)的比例,向於2015年6月1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配發及分派(在下文(b)段所述的規限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入賬列作繳足新普通股(「**股份**」)的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並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
 - (b) 不會向本公司股東配發零碎紅股,而任何零碎配額(如有)將予彙集及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根據上文(a)段將發行的紅股,將在各方面均與於供股配發及發行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不符合參與本決議案所述的發行紅股;
 - (d) 授權董事為原應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發行紅股作出安排,於紅股開始買賣後盡快在市場上出售,並於扣除開支後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按其各自的持股量以港元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並向彼等寄發相關股款,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的金額不足100港元,則授權董事將有關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e) 授權董事作出就發行紅股而言為必要及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益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范新培
謹啟

香港，2015年5月12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人士代表的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早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 (c) 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至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5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遞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相關登記手續。
- (d) 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18日(星期四)至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及紅股，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遞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相關登記手續。

- (e) 若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尤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排名首位或視乎情況而定，排名較前的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進行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須根據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釐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健仁先生、范新培先生、蘇偉兵先生、林光正先生及陳正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達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洪先生、徐印州先生及梁維君先生。